

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

公

告

2022 年第 1 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公告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省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%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

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二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2 年 4 月 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 日印发

